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1年6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斐济	2

* CAC/COSP/IRG/2021/1。



二. 执行摘要

斐济

1. 导言：斐济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斐济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对斐济生效。

斐济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一年得到审议，那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1/1/Add.6）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布。

国家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宪法》、《预防贿赂法》、《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法》、《公务员法》、《选举法》、《财政管理法》、《金融交易报告法》、《刑事事项协助法》和《犯罪所得法》。国际文书是通过颁布国家法律和判例法来实施的。

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包括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审计长办公室、斐济金融情报机构、司法部长办公室、检察长办公室、斐济警队、斐济选举办公室和斐济税务与海关局。斐济还成立了国家反洗钱委员会。

斐济执法机关通过不同的机制和网络开展合作，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太平洋反腐败举措、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斐济还加入了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岛屿执法官员网络、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太平洋检察官协会和最高审计机关太平洋协会。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条和第六条）

斐济尚未制定专门的反腐败战略或政策，而是依靠其现有的立法和监管框架来促进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预防腐败。2017 年发布的《二十年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了一些善治措施，作为遏制腐败的一种手段。当局解释说，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正在草拟一项国家反腐败政策。

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负责打击腐败，促进廉正、问责制和透明度。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指导政府的反腐败工作，并提高认识和教育公民。

该委员会对公共机构进行腐败影响评估，并监测和评价其实施情况。其下的预防腐败处还审查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做法和程序，并提出加强各自框架的建议（《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法》第 12 条）。此外，预防腐败处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校和社区在这方面的认识。该委员会的监测和评价科监测和评估预防活动的效力，以便改进方案拟订工作。

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研究国家法律，以期予以改革和推进，但该委员会已停止运作。虽然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定期评估反腐败法律，向司法部长办公室提出修正建议，但没有建立定期评估反腐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的系统性程序。

《宪法》规定，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必须遵守《公约》确立的标准，并且须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不受任何个人或机构的命令或控制，除非法院做出裁决，或成文法另有规定（第 115 条）。委员会成员由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也可经此免职（《独立委员会法》第 5 条）。议会将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资源，以使该委员会能够独立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和职责（《宪法》第 115 条第 14 款），该委员会的开支须由政府支付（《独立委员会法》第 4 条）。

如上所述，斐济参加了在预防腐败方面提供协助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和组织。

已提请斐济注意其有义务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该国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各公共机构自行招聘。《宪法》规定，必须基于客观性、公正性和公平竞争以及能力、学历、经验和优点进行招聘和晋升（第 123(i) 条）。

公务员招聘遵循 2016 年《公共服务委员会公开择优录用和选拔准则》，该准则载有关于工作人员选拔的详细规定。该准则适用于公务员，但不适用于其他公职人员，例如在各机构和政府部门工作的公职人员。该准则规定必须进行背景核查。依据《总则》发布的各项准则规定，空缺职位须公开发布，晋升和发展机会须遵守公开竞争程序。可对所有招聘决定进行程序性审查。

招聘金融情报机构工作人员需要进行安全评估，包括要求申报资产和负债情况，除此之外，对于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没有制定专门的招聘或雇用程序。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经廉正评估认定腐败风险较高的机构的官员开展道德操守和反贿赂培训。公务员事务部也提供廉正培训。

公务员薪级表在网上公布，并于 2016 年进行了审查和修订。常任秘书的个人薪资由合同确定。各委员会和宪法机构的成员的薪酬由总统决定。

《宪法》第 56、57 和 83 条规定了议会选举候选资格标准。《政党法》禁止一切来自外国的对政党和个人候选人的捐款以及一切公司捐款。仅允许个人捐款，捐款额每年不得超过 10,000 斐济元（在提交报告时约等于 4,600 美元）。政党和候选人必须披露其捐赠者的身份，并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斐济选举办公室政党登记处提交财务报告，并在选举前 30 天提交资产负债表。各党派必须每年提交财务报告，所有报表都要接受审计。

《公务员法》所载的《公共服务行为守则》载列了相关条款，规定了避免和申报切实存在或看似存在的利益冲突的义务。各专项守则中也有类似的规定，例如《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行为守则》、《采购准则》和《检察长办公室行为守则》。违反守则的行为会受到公共服务纪律法庭的调查，并对其采取纪律处分程序（《公务员法》第 7 条）。没有关于如何管理利益冲突的正式准则或条例，

但这是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培训课程的内容。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议会正在审议一项行为守则法案。如获通过，该法案将规管高级当选官员和任命官员、国会议员、司法官员和所有公职人员避免和申报利益冲突、收入、资产和其他利益与负债事项，并设立一个旨在监测上述守则遵守情况的问责和透明度委员会。已要求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政府招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遵照各自的行为守则申报财务利益和商业利益。

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提供了各种途径，供人们在其网站上、通过拨打免费电话、发送电子邮件或亲身举报腐败事件。警方设立了一条全天候匿名免费举报热线，受理涉及警察和警察腐败的投诉。2019 年，司法部长宣布，所有与腐败有关的投诉均须提交经济部常务秘书，由其负责确保将此类事项提交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除了这项义务之外，公共机构内部未设立正式的举报机制。根据《预防贿赂法》（第 30B 条），举报是强制性规定，上文提到的 2018 年行为守则法案将规定向举报人提供保护措施。

《司法行为守则》规定了司法独立、公正、廉正和法律面前待遇平等。该守则要求行使司法职能的任何人员充分了解和知晓自己的私人、信托和财务利益，并在合理范围内了解其家庭成员的财务利益。

检察长办公室有一套详细的行为守则，涵盖所有工作人员，并包括要求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申报利益冲突的规定。根据《宪法》，议会必须确保向该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资源，使其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权力并履行职能和职责。

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向司法部门提供道德操守培训。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受《公共采购条例》规管。斐济采购办公室发布的《采购准则》对这些条例进行了补充，该准则规定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程序和流程。采购办公室监管和执行 50,000 斐济元（约 23,000 美元）以下的采购。更高价值的采购必须得到政府招标委员会的批准。采购的指导原则包括确保物有所值、鼓励竞争以及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条例 3）。

采购价值在 100 至 50,000 斐济元（含）之间（即大约在 46 至 23,000 美元之间）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必须至少获得三个竞争性报价（条例 29）。价值超过 50,000 斐济元的采购必须招标（条例 30）。

所有招标书均须为潜在投标人留出合理的响应时间，必须列明所有必要信息，包括特定采购的规格和授予采购合同的评审标准。所有招标书必须至少在斐济发行的一份报纸上公布两次以上；酌情在其他国家发行的特别出版物或相关行业期刊上公布；以及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收到的所有投标均必须按照预先确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条例 37）。

授标决定必须公布，或者必须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可要求说明做出该决定的原因（条例 45-46）。

可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前向财政常务秘书提交投诉。必须在 30 天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说明做出决定的原因，如果投诉成立，则说明将要采取哪些纠正措施。相关决定需接受司法审查（条例 50-51）。《采购准则》（第 3.4.6 条）鼓励

各机构通过沟通或调解来受理投诉。

《采购准则》载列了参与采购的公职人员需具备的核心胜任能力、合乎道德的政府采购需遵守的 10 项规则以及利益冲突申报义务。政府招标委员会成员若申报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与评标（条例 18）。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对采购官员进行培训。

《财政管理法》和《财政指示》就支出和收入的报告工作做出了规定。经济部长每年制定一份年度拨款法案，并附有一份文件，概述所列拨款数额的详情，该法案经议会协商后通过（《财政管理法》第 14 条）。预算以及季度拨款报表、年中财政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可在议会和政府网站上查阅。斐济发布年度预算资料包，其中以方便用户和易于理解的格式对各公共机构的预算信息进行了明确解释和重点介绍。斐济当局表示，在起草年度预算之前，会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成员以及在校学生进行磋商，包括在网上和通过社交媒体渠道进行磋商。

各机构均须记录和报告所有的支出和收入（《财政指示》第 15、19、20 和 30 条）。公共账户、公共资金和财产管控以及所有相关交易均须接受审计长的年度审计（《宪法》第 152 条），审计报告对外公开。审计工作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应对已识别的实体风险和系统风险。各部须设立内部控制框架，并也对此类框架进行年度风险评估（《财政指示》第 59 条）。不遵守条例可致罚款（《财政管理法》第 67 条起）、纪律处分或刑事诉讼。

《公共档案法》责成档案局保存公共档案。以造成损失或获取收益为目的而损坏和销毁、改动、隐藏或伪造公共文件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犯罪法》第 160 条）。在递送文件归档之前，相关文件由公共机构保存，数字化进程正在进行之中。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关于议会程序的正式报告以及提交的文件和法案可在议会网站上查阅，议会会议向公众和媒体开放，并可在线观看。多个公共机构以特定安排的方式开展公共咨询。可通过数字平台申请一些政府服务，也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关于公共服务履行情况的反馈意见。政府机构和部委维护各网站。法律、判决、案例和法律材料均在网上发布。

《宪法》规定人们有权获取任何公职部门掌握的信息（第 25 条）。在审议时，《信息法》尚未生效。

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社区和学校（自小学起）开展宣传活动。该委员会与教育部联合推出了中小学反腐败课程和反腐败青年大使奖以及表彰青年公民廉正行为的方案。该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多语种宣传材料，包括关于举报渠道的材料。

《宪法》赋予言论、表达和出版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知识和思想的自由，以及新闻和科学研究的自由（第 17 条）。法律可限制这一权利，目的包括作出规定强制执行媒体标准，以及对媒体组织的监管、登记和行为作出规定。《媒体行业发展法》责成媒体行业发展管理局调查涉嫌违反媒体

守则的行为。记者做出违规行为可被处以最高 1,000 斐济元（约 460 美元）的罚款或最高两年监禁。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斐济没有为私营部门实体制定商业道德或行为标准。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面向参加政府招标的选定公司发起了企业廉正承诺，迄今已有 6 家公司签署了该承诺。

设立了上市公司登记簿。法定所有权和实益所有权信息如有变动，则须更新并核实。

没有制定任何措施来避免滥用对公司的管理程序，例如对商业活动给予补贴和颁发许可证的程序。

行为守则法案对原公职人员在私营部门任职作出了限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和管理投资计划必须留存七年的书面财务记录，并制定年度财务报表和董事报告，这些材料均需接受审计（第 386 条起）。金融机构必须实施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法》禁止不恰当地保存、伪造或销毁财务记录或账簿，并禁止进行虚假或欺诈记账（第 484 条起）。设立账外账户和其他欺诈性会计做法通常被视为意图洗钱或逃税而遭到调查。

斐济不对贿赂实行税款扣减。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反洗钱法律框架主要包括《金融交易报告法》、其实施条例和相关行政文书。该法规定资金或者价值转移服务提供商等金融机构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有义务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和确定实际受益人身份、报告可疑交易和保存记录。

2015 年 5 月完成的一项国家风险评估将腐败确定为洗钱方面的一般常见风险。斐济依据该项评估的结果，于 2018 年 1 月修订了其国家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战略。根据《金融交易报告法》，斐济金融情报机构和斐济储备银行必须监督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并确保其遵守该法和条例。金融情报机构和储备银行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并已开始监督包括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在内的报告实体实施基于风险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案的情况。

《金融交易报告法》规定的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的义务尚未落实，因为该法附表中的相关交易门槛尚未确定。据解释，如果出现此类活动，将发布一项特别条例，并将在进一步审查洗钱风险后确定该行业的交易门槛。¹

斐济金融情报机构根据《金融交易报告法》的规定（第 25-27 条），依据协议

¹ 2015 年国家风险评估报告指出，斐济没有金条交易商，金条交易商方面的洗钱风险被评定为极低。此外，只存在小规模的金属和宝石交易商，这些交易商从事自制珠宝零售业务，价值低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立的 15,000 美元/欧元的门槛。

并通过信息交流，以及通过埃格蒙特保密网，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开展合作。该机构可自发并可应请求向国内外对口单位提供协助和传送情报。国内合作主要通过国家反洗钱委员会、金融情报机构以及合作协定和安排进行。

《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5 部分和《金融交易报告条例》第 39 条针对价值等于或超过 10,000 斐济元的货币或不记名流通票据规定了跨境申报要求。该法第 32 条和第 33 条规定了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以及海关官员有权搜查和没收未申报财产或可疑财产。

关于电子资金划拨（电汇）发端人信息的要求主要通过《金融交易报告法》的条款（第 7 条和第 12 条）和金融情报机构准则 4 来实施。这些措施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

2006 年和 2016 年，斐济接受了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相互评核。该国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提交了三份后续报告，促使合规评级有所提高。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监测和评价科在监测和评估预防活动效力方面发挥作用（第五条第二款）。
- 以方便获取的方式公布预算信息，并就预算开展广泛磋商，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开展磋商，以便让偏远地区的人们参与（第九条第二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斐济：

- 根据第五条第一款，制订和执行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
- 努力建立定期评估相关反腐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的机制（第五条第三款）。
- 考虑将《公开择优录用和选拔准则》的覆盖范围从公务员扩大到所有公职人员（第七条第一款(一)项）。
- 对于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确定并施行适当的甄选、培训以及酌情轮岗的程序（第七条第一款(二)项）。
- 考虑采用利益冲突管理指南（第七条第四款）。
- 采取步骤，推动通过和实施行为守则法案，包括关于申报利益冲突、资产和负债的措施，并设立问责和透明度委员会（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五款）。
- 考虑加强公职人员举报涉嫌腐败行为的机制（第八条第四款）。
- 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为此：
 - 施行私营部门实体商业道德操守或行为标准（第十二条第二款(二)项）；
 - 制定措施，防止滥用对私营实体的管理程序，例如给予补贴和颁发许可证的程序（第十二条第二款(四)项）；

- 在合理的期限内，对原公职人员在私营部门的职业活动进行限制，以防止利益冲突，只要这种活动与其曾担任的职能直接相关（第十二条第二款(五)项）。
- 加快实施《信息法》（第十条(一)项）。
- 考虑制定大学课程，将之作为公共教育方案的一部分（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
- 加强措施，促进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第十三条第一款(四)项）。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斐济的资产追回框架主要包括《刑事事项协助法》、《犯罪所得法》和《金融交易报告法》中的条款。向法院提出的资产追回申请，包括基于外国请求提出的申请，由检察长办公室处理。司法部长办公室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

《协助法》第 31 条提供了相关法律依据，可据以在辨认、冻结、扣押或没收犯罪所得或外国犯罪工具方面进行司法协助。此外，如下所述，斐济当局可以登记外国没收令、罚款令和禁止令，这些命令可等同于国内命令执行。

检察长办公室、金融情报机构、斐济警队、打击跨国犯罪机构、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斐济储备银行和斐济税务与海关局等主管机关，既可自发也可应请求与外国对口单位合作。

斐济没有签订任何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但可向任一外国提供协助，无论该国是否与斐济订有刑事事项协助安排或互惠协定（《协助法》第 5 条）。作为英联邦成员，斐济可依英联邦内部刑事事项协助计划行事。斐济在原则上也把《公约》视作国际合作的依据。

斐济从未拒绝过资产追回请求，并在两起已结案的资产追回案件中与请求国成功进行了合作，这两起案件涉及与腐败无关的事项。在其中一起案件中，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71C 条的许可，与请求国分享了相关资产。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

《金融交易报告法》及其条例载列了要求核实客户（客户尽职调查）和确定实益所有人身份的措施。金融情报机构准则 7 详细规定了需对高风险客户和交易加强尽职调查，包括对政治公众人物、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加强尽职调查。

金融情报机构向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介绍《金融交易报告法》及其条例所列要求，包括可强制执行的准则、政策咨询意见和应要求提供的咨询意见。这包括向金融机构发出警报通知，保护金融系统不被报告为可疑的个人和实体使用。此外，根据该法，金融情报机构有权向

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发布指令，要求其收到的任何信息或报告采取适当步骤，以便强制遵守该法或促进调查（第 25 条第 1(h)款）。金融情报机构还会发布指令，在客户尽职调查不彻底或涉嫌洗钱的情况下暂停交易。

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8 至 10 条规定了记录保存要求。

《银行法》第 3 条要求，在斐济从事银行业务的任何公司必须是持牌金融机构。斐济储备银行依据《银行法》享有监督权力，不向任何“空壳银行”发放牌照，“空壳银行”的定义是“在注册所在的法域有名无实或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金融交易报告条例》条例 30 第 2 款）。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建立任何关系（《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5 条和《金融交易报告条例》条例 30），根据《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43 条）、《金融交易报告条例》（条例 42）和《第 6 号银行监管政策声明》的规定，上述要求可强制执行。这些规定没有要求金融机构避免与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外国金融机构建立关系。

斐济没有制定公职人员全面申报资产要求。但《斐济共和国议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要求议员在参与审议议会事项之前申报其在该事项中的财务利益。此外，根据《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该委员会的所有官员必须每年申报个人资产、负债和利益及其配偶和子女的资产、负债和利益。斐济目前正在审议一项行为守则法案，该法案如获通过，将落实《宪法》第 149(f)条。这项条款要求通过一项成文法，规定特定公职人员及其可能列入规定的其他亲属每年向问责和透明度委员会申报资产和负债，并规定此类申报内容向公众开放。如上所述，检察长办公室的任职人员和政府招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根据各自的行为守则申报财务利益和其他利益。

斐济储备银行依据《外汇管制法》第 3 条和第 9 条发布的通知规定，除非经储备银行批准，否则禁止斐济境内的任何人或居民，包括任何公职人员，持有任何境外资产。储备银行保存着一份境外资产持有者登记册。

《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22 条设立了金融情报机构，第 25 条概述了其职能、职责和权力。斐济储备银行为该机构的运作提供资金和行政支持，斐济警队和斐济税务与海关局提供额外的人员支持。该机构加入了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埃格蒙特集团和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

金融情报机构接收大量以金融交易和其他报告为形式的信息和数据。当局报告称具备足够的能力通过金融情报机构的数据挖掘系统、全天候警报和监测工具、案件管理系统和直接数据访问系统，制作并向相关机构传递情报。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斐济的法律没有明确赋予外国在斐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律地位。但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外国为确立财产权或者所有权在斐济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 2009 年《量刑和惩罚法》（第十部分，赔偿和补偿令，第 49-52 条），法院拥有裁定赔偿和补偿的一般刑事权力。关于法院签发罚款令的事宜见《犯罪所得法》第 2 部分第 3 章节（第 20-27 条）和《预防贿赂法》第 12AA 条，如果

涉及不明来源的财富，还适用《犯罪所得法》第 71G 条。从理论上讲，这些规定应对外国适用。

虽然《犯罪所得法》第 39 条第 3 款规定了善意第三方的权利，但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承认外国作为没收程序中主要权利请求人的利益。

斐济当局能够登记外国没收令、罚款令和禁止令，这些命令登记后生效，可作为国内命令强制执行。具体而言，《协助法》第 31 条规定，司法部长可书面授权检察长申请登记针对据信位于斐济的财产的外国没收令或外国罚款令。在法院登记的外国没收令具有效力，并可强制执行，等同在登记同时段依据《犯罪所得法》签发的没收令（《协助法》第 31 条第 4 款）。斐济还可以通过在国内发布没收令来没收在外国的所得（《犯罪所得法》第 2 部分第 5-27E 条）。

关于以没收为目的的临时措施，《协助法》第 13 条就外国的搜查和扣押请求作出了规定，并允许司法部长授权警官根据外国请求向地方法官申请搜查令。该法第 31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如果外国请求司法部长安排强制执行外国禁止令，司法部长可书面授权检察长向法院申请登记该命令。经过上述程序登记的外国禁止令与国内禁止令具有同等效力，并可同等强制执行（第 31 条第 6 款）。

《协助法》允许为无定罪没收程序提供协助。此外，《犯罪所得法》并不要求有定罪才能进行与限制和没收有关的国内诉讼（第 10 条）。此外，《犯罪所得法》第 11 条准许检察长向法院申请没收令，如果法院认为财产牵涉犯罪，可以批准没收令。斐济最近引入了不明来源财富刑事罪，这将使当局能够登记和强制执行相关命令。

《犯罪所得法》第 47 条准许司法部长保管和管控已登记的外国禁止令所涉财产。司法部长需在没收前保存财产，并可与外国主管机关签订关于管控和管理受限制外国财产的协议。受限制和被没收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程序载于《2012 年犯罪所得条例（财产管理和处分）手册》。

针对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和其他要求，检察长办公室网站发布了指导意见，供请求国参照。²

如果司法部长认为协助会损害斐济的国家利益、基本利益或公共利益，或导致明显的不公平或剥夺人权，则可拒绝协助（《协助法》第 6 条）。

作为惯例，会与请求国进行协商。斐济正在制定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准则。

《犯罪所得法》第 13、16、27A 条和第 39 条第 3 款规定了在该法所授权力方面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发布禁止令之前，必须告知相关人员申请已提交，除非法院应检察长的请求免除执行这一要求（《犯罪所得法》第 37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在斐济追回的一切所得均缴至没收资产基金。《犯罪所得法》第 71A 条和第 71D 条规定，经财政部长批准，负责司法的部长认为有必要时，方可从该基金

² <http://odpp.com.fj/mutual-assistance>。

中支付款项，以履行斐济在已登记的外国没收令或已登记的外国罚款令方面的义务；以及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15 条的规定，依照指示从基金中支付款项，执行没收令。第 71E 条还授权开支款项，用于采取措施强制执行《犯罪所得法》、《协助法》和《金融交易报告法》，提供资产和服务以加强与上述法律有关的执法措施，以及相关的预防犯罪措施。

第 71C 条授予司法部长酌处权，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与外国主管机关订立互惠共分所得的安排。

上文概述的措施没有规定在发生《公约》所述犯罪的情况下必须将所得返还请求国。

通过司法协助追回资产的费用取决于相关协议或安排，视具体案情而定。斐济当局表示有意制定涵盖该问题的资产追回准则。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斐济：

- 考虑要求金融机构避免与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外国金融机构建立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务申报制度，并应当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方法是颁布和实施行为守则法案（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采取措施，承认外国在没收程序中对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三)项）。
- 在法律和有关条例中规定措施，依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列出的情形，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国。
- 考虑制定一份关于资产追回的手册或准则，处理资产追回的费用等问题（第五十七条第四款）。